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HWZX-G2025-0506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材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)的(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材采购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材采购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8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925.7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 日



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